

國立中興大學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「教師新聘、升等、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新職級	新聘	升等〈改聘，視同升等〉	評鑑
助理教授	依校辦法規定辦理	1.升等、改聘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）： (1)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(附審查報告)。 (2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一次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，及一篇(含)以上發表於一級期刊之學術論文。 (3)兩篇(含)以上發表於一級期刊之學術論文。(代表著作須為發表於一級期刊之學術論文，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。) 2.升等(改聘)著作計分方式如下： (一)期刊論文： 1.一級期刊：每篇 25 分。 2.二級期刊：每篇 15 分。 3.其他具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：每篇 10 分。 (二)專書章節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：附有匿名審查意見者，每篇 15 分。 (三)成冊專書：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意見，每冊 50 分。 (四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人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：每案每年核計 10 分。 升等副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90 分 升等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100 分。	與院訂之教師評鑑辦法相同
副教授	新聘副教授以上：		
教授	至少須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一案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。		